



香港政府華員會

HONG KONG CHINESE CIVIL SERVANTS' ASSOCIATION

中國香港九龍京士柏衛理道8號 8 Wyllie Road, King's Park, Kowloon, Hong Kong, China
電話 Tel: (852) 23001066 電文傳真 Fax: (852) 2771 1139 網址 Website: <http://www.hkcasa.org.hk>

本會檔號：(75) In 2/7/CCSA (XV)

致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主席呂明華議員：

感謝邀請。就2007年後的政制發展與公務員的制度和角色以及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問題，香港政府華員會有如下意見供參考。

會長

黃河

謹啓

2005年1月14日

2007年後政制發展應有利於 良好公務員制度的維持及完善

根據《基本法》第4章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包括(1)行政長官、(2)行政機關、(3)立法機關、(4)司法機關、(5)區域組織及(6)公務人員。

特區政府作為行政機關，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下，行使特區的行政管理權。而行政機關的行政管理職責是透過包括主要官員在內的全體公務人員去履行的。因而，不言而喻，公務人員對於保證特區政府的正常運轉發揮十分重要的作用。本會認為，要達到這個目標，有賴下列3大因素：

1. 良好公務員制度

現行的，也即原有的公務員制度，源自英國的政治中立的文官制度。近半個世紀來，它經歷了多次重大的改革，逐步奠定了現制度的基石，回歸至今，更積累了一些新的寶貴的經驗教訓。

概括而言，香港原有的、良好的公務員制度包括了幾個重要的元素，即中立性、法治性、公義性及專業性。它們正是特區政府有效管治的政治、行政、社會及技術基礎(見附件)，是特區政府履行《基本法》規定的職責的支柱。

在所有的支柱中，最重要的一條是政治、行政中立。它是特區政府的運作在政府、領導人(行政長官/主要官員)更替時，仍會正常運轉的根本保證。在這制度之下，本港的公務人員服務於當日的政府，不捲入政黨政治，服務不受政黨政治以及個人的政治、宗教等信仰的影響，如常、忠實地執行當日政府的政策。如乎任何政黨、團體、機構以及個人的利益。

2. 正確公務人員政策

總結回歸以來的經驗教訓，為確保特別行政區公務人員得以根據《基本法》，有效承擔協助行政長官行使行政管理權的角色，政府應制定具時代氣息的、屬於特別行政區自己的公務人員政策。這政策應可令香港特別行政區擁有一支有如下特質的公務人員隊伍：

- 穩定、政治中立的；
- 高效率、高質素、廉潔的；
- 士氣高昂、對政府有向心力、對社會有歸屬感的；
- 有開拓創新精神、勇於承擔的；
- 有政治觸覺、國際視野及國家觀念的；
- 能與各級公務人員建立夥伴合作關係、與各界市民建立社會夥伴關係的；
- 能有效回應知識經濟世紀、全球化、內地全面建設小康社會所帶來的挑戰和機遇的。

3. 建設性的立法行政關係

無庸置疑，自第1屆立法會誕生以來，它與行政機關的關係一直很緊張，並且有越來越緊張的趨勢。

《基本法》本已規定政府須對立法會負責，又賦予立法會制約政府的權力。但這並不等於雙方全部的關係。港人也並不願見雙方的關係一直處於緊張的狀態。

為香港的整體、長遠利益，為全面實施《基本法》全部一百幾十條的規定，人們期望立法會與政府能顧全香港的大局，建立建設性的關係。雙方均能視對方為社會夥伴。政府在制定主要政策之初，即能與立法會進行理性、真誠、實質的溝通和協商。立法會議員能對包括主要官員在內的各級公務人員多些體諒、包容、鼓勵、協助和支持。雙方有商有量、衷誠合作，大力發展經濟、建立和諧社會，增強香港在全球化挑戰下的競爭力。

本會認為，本港的政治體制不論如何演變，應有利於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的規定，有效管理特別行政區，有利於全體公務人員有效扮演其協助行政長官施政、執政的角色。2007年後政治體制的發展應有助於良好公務員制度的維持及完善、有助於正確公務人員政策的制定和實施、有助於建立建設性的立法與行政關係。

香港是我們港人的家。面對當前及未來的挑戰，我們同坐一條船，理應同舟共濟。總結回歸以來的得失，本會殷切盼望不論是問責官員、各級公務人員或立法會議員，均得以創新的思維審視公務員制度、公務人員及角色以及建設性的立法、行政關係在正面發展本港政治體制中的重要性。



香港政府華員會

HONG KONG CHINESE CIVIL SERVANTS' ASSOCIATION

中國香港九龍京士柏衛理道8號 8 Wylie Road, King's Park, Kowloon, Hong Kong, China
電話 Tel: (852) 23001066 電文傳真 Fax: (852) 2771 1139 網址 Website: <http://www.hkccsa.org.hk>

附件

香港公務員制度的重要元素

● 政府有效管治的政治基礎

中立性 —— 政治、行政中立，以社會整體利益為最大考慮，不受黨派、政團及商業利益左右。這是香港公務員文化的根基，是政府與私人機構價值觀最大分別所在。

● 政府有效管治的行政基礎

法治性 —— 法治觀念較強(基本上能自覺遵守法例、規則、守則、指引)；
防貪機制較嚴謹(有清晰、嚴厲的收受利益及離職後謀職的條例、規例、指引)；
貪污機會成本高，廉署監管嚴，因而阻嚇作用大。

制度化 —— 有比較完備條例、規則、守則及指引；

有比較完整職系結構、薪酬架構；

有比較完備的鑑定及調整職位評估、薪酬福利水平的機制。

穩定性 —— 排除或減少了公務員人力資源的波動幅度和政府服務的提供出現大上大落的情況；

政策、措施、做法有連貫性；

● 政府有效管治的社會基礎

公義性 —— 講求社會利益；

體現社會公義；作社會良好表率，為厚待僱主的良好僱主(曾率先實現男女同工同酬同福利，等等)；

有制衡、監察機制(包括上訴機制)；

勞資關係較開明(有成形、成文的諮詢架構)。

開放性 —— 政府運作透明度高；

政策制訂諮詢民意，一經製訂即公開；

條例、規例、守則、指引公開；

架構、薪酬、福利待遇公開；

有平等入職和受聘機會、有公平競爭。

● 政府有效管治的技術基礎

專業性 —— 僱員合符專業、技術和教育水準要求，服務質素比較有保證；

專業、技術、政務、行政、文書分工明確；

有專門培訓的機構和計劃。

事業性 —— 僱員大多視加入政府為其終身事業，政府在政策上對此也有鼓勵。

(轉載自1999年5月香港政府華員會關於公務員體制改革《建議書》附件4)